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国门酒店 19 楼第五会议室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1,357,26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210,08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5%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胜燊先生主持。

(四)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董事袁志敏先生、独立董事徐勇先生、江波先生、叶鹏智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与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61,006,105	99.94	139,161	0.02	212,000	0.04	是
二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60,951,805	99.93	139,161	0.02	266,300	0.05	是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560,951,805	99.93	351,161	0.06	54,300	0.01	是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60,951,805	99.93	351,161	0.06	54,300	0.01	是
4	发行数量	560,951,805	99.93	351,161	0.06	54,300	0.01	是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60,951,805	99.93	351,161	0.06	54,300	0.01	是
6	募集资金用途	560,951,805	99.93	139,161	0.02	266,300	0.05	是
7	限售期	560,951,805	99.93	139,161	0.02	266,300	0.05	是
8	上市地点	560,951,805	99.93	139,161	0.02	266,300	0.05	是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60,951,805	99.93	351,161	0.06	54,300	0.01	是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560,951,805	99.93	139,161	0.02	266,300	0.05	是

三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60,951,805	99.93	351,161	0.06	54,300	0.01	是
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60,951,805	99.93	139,161	0.02	266,300	0.05	是
五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60,951,805	99.93	139,161	0.02	266,300	0.05	是
六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的议案	560,951,805	99.93	139,161	0.02	266,300	0.05	是
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60,951,805	99.93	139,161	0.02	266,300	0.05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